

◆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

检察学 的基本范畴



卢建平◎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卢建平◎主编

检察学 的基本范畴

◆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学的基本范畴/卢建平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9

ISBN 978 - 7 - 5102 - 0345 - 9

I. ①检… II. ①卢… III. ①检察学—研究—中国 IV. ①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5695 号

检察学的基本范畴

卢建平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960mm 16开

印 张:17.25印张

字 数:312千字

版 次:2010年10月第一版 2010年10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345 - 9

定 价:40.00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卢建平*

2008年4月,经过单位推荐和人大任命等法定程序,我担任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的挂职副检察长,主管调研工作。任职不久,即开始组织申请当年度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在高检院领导和检察理论研究所同仁们的支持下,海淀检察院顺利获得了《检察学的基本范畴》这个重点课题。当初这个课题因为其理论性强、研究难度大而几乎无人申请,而我牵头去拿这个课题,并非是我勇挑重担、敢于攻坚克难,而纯粹是应了“无知者无畏”的说法。虽然我常常戏言,我的大半辈子都是在学习法律、研究法律、教授法律,但对于检察学我完全是门外汉。对于检察、检察权、检察机关、检察工作、检察职能等理论范畴,除了我大学毕业前夕曾经在天津市检察院实习过一段时间,有那么一丁点的感性认识以外,几乎是一无所知。因此,实事求是地说,我到海淀检察院挂职,就是去补课的,也就是在实践中,在自己亲身体验的过程中,慢慢去体会、认识检察学的基本范畴。可以说,我到海淀检察院挂职工作的两年多时间,也是我对检察学的认识从无到有、由浅到深的过程。当然,与此相伴的还有《检察学的基本范畴》这个理论研究课题不断深入的过程。

在研究检察学基本范畴的过程中,让我们“犯愁”的首要问题是,这确实是一个史无前例、无从借鉴的大难题。检察制度虽然缘起于西方,但无论是法语还是英语中,均没有与中文完全对应的检察一词,也无从查找“检察学”这个条目。

在汉语中,“检察”中的“检”是“考察、察验”和“约束、制止”之意,而

* 卢建平,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察”是“细看、详审”和“考察、调查”之意。^① 两字虽属常用字,但基本分用。将二者合用,是清末沈家本的创造。修律大臣沈家本等人在变法修律的过程中,没有将英语的“public prosecution”直译成“指控”或“公共起诉”,而是创造性地将其翻译为“检察”,既揭示了西方检察制度所蕴含的“指控”、“监督”的内涵,又传承了我国封建社会御史制度“纠察百官、监督狱讼”所蕴含的“监督”内核,可谓“神来之笔”。^② 而据我的了解,检察制度最早出现在法国。根据法国权威的拉鲁斯词典(Larousse),检察官(procureur)一词最早出现在1213年,有几个含义:一是代理人,即本人通过委托(procuration)将某项事务尤其是法律事务交由代理人(procureur)办理;二是法国历史上的国王代理人(procureur du Roi),代表国王和公众的利益;三才是检察官,自1875年起,检察官指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代表国家提起公诉和适用法律建议的司法官。而现在翻译为检察院的parquet一词最早出现在1339年,最初是指小公园、小圈(petit parc),1366年起用以指称法院的法官席、律师席,1549年起指庭审之外检察官工作的专门场所,引申为检察院。在法国的司法语境或大众文化里,检察官、检察院、公诉(action publique)等等几乎都是家喻户晓的,但却从没有类似检察工作、检察学等专门词汇。这一现象不单在以精确见长的法语里存在,就连以灵活多变、及时反映社会发展的英语里也是如此。英语里的prosecute被译为起诉,名词为prosecution或public prosecution(公诉),干这一行当的就叫prosecutor(直译为起诉官或公诉官)。现在我们对外都将检察院的英文翻译成procuratorate,而检察官就是procurator,这与法语的procuration接近。无论如何,在英语或是法语里是找不到“检察学”这个专门词汇的。因此,从词源学的角度看,检察学确是中国的独创,按照时下的说法,检察学的名称就是极具中国特色的。要准确将“检察学”翻译成外文实在不是容易的事情。

相对于检察学“正名”之难,从检察到检察学的跨越可谓“难上加难”。检察既称之为“学”,就意味着与检察相关的理论已经相对成熟,而任何一门科学成熟的标志,总是表现为将已经取得的理性知识成果——概念、范畴、定律和原理系统化,构成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这个理论体

① 参见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1307页、第1032页。

② 参见朱孝清:《检察的内涵及其启示》,载《法学研究》2010年第2期。

系是有一定内部结构的相对完整的知识体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这一前所未有的伟大历史进程中,我们创立了无数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体系,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又如纪检学、行政监察学、检察学等等。而每一个理论体系的建立,都必然以其基本范畴的确立为前提,因为基本范畴是理论体系的基本元素。任何一门学科,在某种程度上,都只是通过一定的逻辑方式将一系列范畴予以体系化的结果。

如果从沈家本确立“检察”这个概念起算,中国的检察学理论体系构建迄今已逾百年,但仍然没有达到非常成熟的地步,而只能说是相对成熟。一个明显的例证就是,围绕检察学基本范畴的概念、内容、体系等核心问题,检察理论界和实务界的认识分歧仍然很大。这样的状况凸显了《检察学的基本范畴》这个重点课题的研究价值,也印证了中国检察学发展的漫漫征程。

在总结中国检察制度艰难曲折的发展历程、借鉴检察学理论研究丰富成果的基础上,我们将本课题设计为以下几个部分:第一章绪论,主要研究检察学基本范畴的构成以及基本范畴之间的关系;域内外检察理论和检察学研究状况;本课题研究的目标与方法。第二章本体论,以国家权力结构中的检察权为核心,探讨检察权的性质、内容、功能,以及法律监督权与各项具体检察职能的关系。第三章主体论,研究检察权主体的归属、设置和最新发展。第四章运行论,重点关注检察权的行使与制约。第五章发展论,立足中国检察制度改革发展的历史背景,确立中国检察改革的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分析检察改革的重点和难点,设计检察改革的路径和方式。此外,我们还独辟一章作为附论介绍当代俄罗斯检察学的基本范畴。

比较研究表明,检察学的内容具有较强的综合性。我们以检察权为基本范畴的逻辑起点,以检察权的行使(主体与运行)为基本范畴的逻辑中心,以检察权的发展为基本范畴的逻辑终点,提出本体论—主体论—运行论—发展论“四位一体”的检察学基本范畴研究体系。从逻辑起点到逻辑终点,每个逻辑环节分别由实体范畴、属性范畴、关系范畴组成,与国家法治系统的其他子系统密切相关,也与国家政治系统和社会系统相关联。由此决定了本课题在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上都具有综合性。在研究内容上,我们既要汲取理论法学和各部门法学的研究成果,又要借鉴法学

以外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在方法论上,既要运用法学的各种研究方法,也要运用政治学、管理学、社会学等学科的方法。期望在此基础上为中国检察学的理论构建做出我们的贡献。

2008年7月,在接到最高人民检察院课题立项通知后,海淀检察院立即组成了由检察长孙力和我负责的联合课题组,课题组除本院研究骨干以外还特别邀请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的魏武博士、季美君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赵路博士等参加研究,体现了理论与实务的紧密结合。在广泛收集文献资料、掌握检察学理论研究动态的基础上,我们几经研究,最终确定了课题研究大纲和目标。为完成课题组的预期研究成果,我们在课题组成员之间进行了详细分工。具体分工如下:序言:卢建平;第一章:魏武、赵路;第二章:刘中发、邢永杰;第三章:许永俊、刘中发;第四章:邢永杰、刘中发;第五章:季美君、许永俊;第六章:赵路。在各位成员形成初稿之后,我们课题组又组织了多次讨论,听取各位成员的汇报,研究存在的问题,集思广益,进一步完善课题报告。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为了更广泛地听取法学界、检察理论界与实务界对本课题研究的意见和建议,求取关于检察学基本范畴的共识,2009年3月31日,海淀检察院和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联合举办了《检察学基本范畴专题研讨会》,来自理论和实务界的30余名专家学者围绕检察学基本范畴的研究价值和意义、检察学基本范畴的概念、内容、研究角度与方法、检察权的性质、检察学学科体系建设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和交流。中国政法大学前任校长、著名法学家陈光中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王牧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樊崇义教授,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戴玉忠教授,国家检察官学院院长石少侠教授、副院长单民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陈国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张智辉、副所长向泽选,检察日报社社长张本才,中国检察出版社社长袁其国,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宋英辉教授等纷纷发表高论,对于课题报告的结构思路、观点论证等提出了诸多建议,大大促进了本课题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对于本课题的进行,海淀检察院从人力、物力和时间保证等方面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已经离开海淀检察院检察长职位、现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的孙力博士积极鼓励申报本课题,并认真筹划、部署了项目的

具体研究;在新的工作岗位上,他仍然关心着课题的进展,多次嘱咐一定要保质保量地完成课题。现任海淀检察院检察长的王振峰同志对于本课题研究同样重视,并为最终研究报告的出版提供了宝贵的支持。

因为其鲜明的中国特色和时代特色,中国检察学的研究使命重大,但任务也极其艰巨。“千里黄云白日曛,北风吹雁雪纷纷。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检察学因为其所肩负的历史使命,必定会得到检察理论界、实务界的关爱与扶持,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与支持。中国的检察学也一定会在服务检察实践、指导检察改革的伟大历史进程中验证自身价值,实现自我发展。我们《检察学的基本范畴》课题研究能够置身于这样伟大的历史进程,感觉特别光荣与自豪。

在本课题研究报告即将付梓之时,我谨代表课题组全体成员,对支持关心本课题研究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检察理论研究所、法学界与检察理论界、实务界的各位专家、海淀检察院的两任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作为本课题的负责人,我也要向课题组的成员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课题研究虽然就要结束,但是关于检察学基本范畴的探讨还将继续。只是我在海淀检察院挂职的宝贵经历也要告一段落了。希望能够用现在的报告作为我在海检挂职学习锻炼的答卷,不求让各位领导同仁满意,但求自己学有所成,不致空手而归。而我在海淀检察院的这段挂职经历,也让我对检察、检察学、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特别是海淀检察院有了一种刻骨铭心的感情。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此时已惘然。

卢建平

2010年7月16日于海淀检察院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一、基本概念之界定	(2)
(一)范畴及范畴体系的发展与构建	(2)
(二)检察学基本范畴的构成	(5)
二、研究状况	(10)
(一)域内研究状况	(10)
(二)域外研究状况	(20)
三、研究目标	(28)
(一)确定检察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	(28)
(二)构建检察学的学科体系	(32)
四、研究方法	(34)
(一)哲学分析方法	(35)
(二)语义分析方法	(35)
(三)历史分析方法	(36)
(四)比较分析方法	(37)
(五)价值分析方法	(37)
(六)逻辑分析方法	(38)
第二章 本体论——国家权力结构中的检察权	(40)
一、检察权的性质	(40)
(一)关于检察权性质的争论	(40)
(二)对各种观点的分析与评价	(44)
(三)法律监督权:我国检察权的性质定位	(47)

二、检察权的内容	(50)
(一)英美法系国家的检察权	(50)
(二)大陆法系国家的检察权	(52)
(三)我国检察权的基本内容	(57)
三、检察权的功能	(64)
(一)指控犯罪:检察权的本位性功能	(64)
(二)保障民权:检察权的目的性功能	(65)
(三)制约权力:检察权的本源性功能	(66)
(四)守护法律:检察权的本质性功能	(67)
四、法律监督权与各项具体检察职能的关系	(68)
(一)职务犯罪侦查与法律监督	(69)
(二)审查逮捕与法律监督	(81)
(三)公诉与法律监督	(91)
(四)民事行政检察与法律监督	(103)
 第三章 主体论——行使检察权的机关或个人	(111)
一、检察权主体的归属	(111)
(一)理论争议——应然的主体	(111)
(二)立法规定——实然的主体	(113)
二、检察权主体的设置	(115)
(一)纵向设置——内部关系	(115)
(二)横向设置——外部关系	(116)
三、检察权主体的新发展——主诉检察官	(118)
(一)何谓主诉检察官	(118)
(二)主诉检察官的职责	(120)
(三)主诉检察官的办案理念	(123)
(四)对主诉检察官的监督制约	(124)
(五)主诉检察官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25)
(六)主诉检察官制度改革的深化	(129)
 第四章 运行论——检察权的行使与制约	(140)
一、检察权的行使原则	(140)
(一)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	(140)
(二)检察一体原则	(147)

(三) 客观公正原则	(149)
二、对检察权的监督制约	(153)
(一) 检察权监督制约机制之内涵	(153)
(二) 对检察权监督制约的必要性	(154)
(三) 检察权监督制约机制的域外考察	(157)
(四) 检察权监督制约机制的基本模式	(160)
(五) 我国现行检察权监督制约机制的体系构架	(161)
(六) 我国检察权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及其完善	(164)
(七) 我国检察权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及其完善	(176)
 第五章 发展论——检察权的优化配置	(189)
一、检察权的配置现状	(189)
(一) 域外视野中的检察体制权力配置	(189)
(二) 当前我国检察系统的权力配置	(199)
二、当代中国的检察改革	(205)
(一) 检察改革的指导思想与现实意义	(205)
(二) 改革的原则与目标	(207)
(三) 检察改革的重点和难点	(215)
(四) 检察改革的路径和方式	(233)
 第六章 附论——当代俄罗斯检察学的基本范畴	(239)
一、对当代俄罗斯检察学的历史考察	(240)
(一) 沙皇俄国时期俄罗斯检察制度的创制	(240)
(二) 沙皇俄国时期俄罗斯检察制度的发展	(241)
(三) 沙皇俄国时期检察制度的立法规范化	(243)
二、对当代俄罗斯检察学的现状考察	(244)
(一) 当代俄罗斯检察立法与体制的演变	(245)
(二) 当代俄罗斯检察学理论的基本状况	(247)
三、当代俄罗斯检察学基本范畴理论	(248)
(一) 对俄罗斯检察学基本范畴问题的探讨	(248)
(二) 当代俄罗斯检察学理论的基石范畴——法律监督	(250)
(三) 当代俄罗斯检察学理论的基础范畴——检察权	(256)
(四) 当代俄罗斯检察学理论的基底范畴——检察官与检察机关 及检察原则、检察业务等	(258)

第一章

绪论

在哲学发展史上,“范畴”概念的提出是建立哲学系统非常重要的一个阶段,因为这代表人类对于宇宙事物从复杂的整体或对客观世界的考察,逐渐转向客观的系统分类及思维引导模式,以及探讨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并且通过各种不同的范畴,使得人类在哲学家的思想引导下,能够更加认识生命及宇宙的本质。^①以哲学范畴为中心的研究方法,成为西方哲学的一项重要研究方法。

严复是近代中国第一位重视研究方法论的思想家,他将西方哲学中的“范畴”观念介绍传入中国,并且提供了一项新的思维角度与研究中国哲学的方法。新中国成立初期,范畴的研究方法受到漠视,阶级分析等研究方法则在时代背景下大行其道。1978年发生的真理标准大讨论,是一次思想解放运动。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人们从“两个凡是”的思想禁锢中解放出来,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辟道路。随着阶级分析方法逐渐淡出历史舞台,以范畴为中心的研究方法逐渐成为中国哲学研究的重要方法。

随着对中国法学的理性思考逐渐深入与加强,范畴方法也逐渐为中国法学界所重视。我国法学界已经达成的一个共识是:法学基本范畴的研究和范畴体系的研究,实际是形成一个“专业槽”并形成这个专业、学科独特的思维方式、独特的理论逻辑所必需的,是一门学科走向成熟的必要环节,是一项基础性的工程。在法理学界的大力倡导下,部门法学,尤以宪法学为代表,纷纷试图通过研究其基本范畴和范畴体系,来构建科学的学科体系。

我国检察学学科建设研究起步较晚,尚未建立起能够表明自己独立存在和理论优势的范畴及范畴体系。为了摆脱感性、封闭、滞后的研究状态,我国检察

^① 参见黄连忠:《从哲学范畴诠释中国哲学的方法论思维及其系统架构的局限》,载《台北大学中文学报》2006年创刊号,第208页。<http://www.ntpu.edu.tw/dcl/paper/001/07.pdf>

学研究必须积极引入哲学思维,进一步增强范畴意识,深入研究检察学范畴及范畴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构建科学的检察学学科体系。

一、基本概念之界定

(一) 范畴及范畴体系的发展与构建

在哲学中,范畴是最一般性、最基本的概念,其反映现实世界中最基本的、受规律统治的联系和关系。范畴是思考过程的形式、稳定的组织原则。范畴是一般化的结果,是对科学和社会历史实践成就的智力总结,因此,范畴是认知的核心,也是对多样性进行分析的起点。范畴具有普遍性和持久性,因为其反映了宇宙中最稳定的东西。另外,随着历史的发展,范畴的作用和地位也会发生变化,并且产生新的范畴(如体系、结构等)。

对范畴^①及范畴体系的认识,在西方哲学史上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最早对范畴及范畴体系进行系统研究的是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不仅第一次明确地使用了“范畴”这一概念,而且构建了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严整、完备的范畴体系。他在其《范畴篇》中,试图列举分割世界的最普遍的形式。他并没有从一个单一的最高形式的范畴出发,而是列举了“不具有任何关联”的10个最高范畴:实体、数量、关系、性质、位置、时间、状况、属有、动作、承受。亚里士多德第一个把范畴看做对客观事物的多方面性质的一种规定,是人们认识世界的一种逻辑工具,在一定程度上,把范畴同本体论、认识论结合起来。他说:“基本存在的类别正好是那些范畴说明的东西。因为存在的意义和范畴一样多。有些范畴说明实体是什么,其他范畴说明它的质、量、关系、能动和被动、何时、何地,存在总得有一个意义符合这些说明之一。”他试图通过各种不同的范畴,把客观事物分成若干类别,然后把握事物性质的不同方面或规定,这就是他经常强调的存在多少类,范畴就有多少类的原因。^②换言之,亚里士多德把范畴看做对客观事物的不同方面进行分析归类而得出的基本概念。^③亚里士多德研究范畴的方法被英国当代哲学家布莱恩·卡尔(Brian Carr)称为“范畴现实主义方法”——一种认为范畴体系是“存在”的最高属的清单的方法:在最抽象的层次上,一个完整的范畴体系可以提供关于存在的具有系统性的清单(虽然并不明确亚里

① “范畴”一词,并非原生汉语词汇。该词来自清末著名思想家严复先生对希腊语“Kategoria”一词的汉译,系取自《尚书·洪范》中“天乃锡禹,洪范九畴”一语中的“范”、“畴”两字,因为其基本概念是“洪”者“大”义,“范”者“法”义,“畴”者“类”义,简译就是“大的分类系统”。

② 参见张传开:《古希腊哲学范畴发展的历史和逻辑》,载《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

③ 参见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士多德是否认为其范畴具有穷尽性)。^①

康德是近代第一个系统的范畴理论的创立者。他虽然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范畴理念,但一反亚里士多德和中世纪的传统,只赋予范畴以认识论的意义。康德提出一个先验范畴体系。他认为范畴不是客观世界的联系和规律性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而是人的主观知性的形式,是知性的纯粹概念。所谓“先验性”,其特征乃是“必然性与严格普遍性”。他认为知识的形式就是判断,知识就体现于判断中,“理智作用就在于判断”。因此,分析判断的形式就可以发现范畴的类型,有多少类型就有多少个(对)范畴。他由4类12种判断推出了12个(对)范畴。^②

马克思主义同样对范畴进行了深入探讨。马克思、恩格斯十分重视范畴在历史科学和政治经济学中的作用。马克思指出范畴在不同的社会阶段有不同的地位,指出了范畴是历史的、发展的和变化的,新范畴会代替旧范畴,一些范畴的内涵也将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生变化。马克思认为,体系的形成是逻辑范畴运动的最终结果。从简单范畴到思想群,是一个层次的辩证运动,从思想群的辩证运动中,还要产生出系列,系列是更高层次的产物。在系列的辩证运动中,产生出整个体系。根据马克思这一思想,我们可以看到体系形成的过程是范畴—思想群系列—体系。也可以说,这是逻辑范畴运动的一般形式。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范畴学说,进一步指出了范畴的地位和作用,他说:“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梯级,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梯级,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毛泽东把实践范畴引入认识论,给予其相当重要的地位。认识论的意义表明,人类思维正是通过范畴来反映和概括客观世界最一般的特性,在这一基础上建立科学的概念、范畴体系,并运用这个体系解释和改造客观世界。方法论的意义表明,无论人的知识结构如何,都要运用某些范畴进行思维,思维本身的实质是范畴性的,辩证法的范畴以概念形式反映真实的客观世界。世界观的意义表明,范畴思维的实质不仅反映真实的客观世界,而且表现了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和评价,从而进一步解释世界和改造世界。^③

胡塞尔在研究范畴时进行了两个创新。首先,亚里士多德把语言作为研究本体范畴的引线,康德把概念作为通向可能的认知对象的范畴的路径,胡塞尔则

① Categories, First published Thu Jun 3, 2004; substantive revision Mon Jan 5, 2009,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categories>.

② 参见黄小妹:《康德与亚里士多德范畴理论比较》,载《法制与社会》2007年第5期。

③ 参见赵智奎:《马克思主义范畴体系的构建及其发展》,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4年第4期。

将意义(meaning)之范畴和意义所指的对象(object)之范畴明确区分开来,并试图描绘出两类范畴之间的原则性关系。其次,亚里士多德和康德提出的都是单一的包含多范畴的范畴体系,胡塞尔则将通向本体类分类的最顶端的两个途径区别开来,即形式化和普遍化。胡塞尔虽然区分了两种类型的范畴体系,但是他认为这两种范畴体系在本质上是相互联系的,可以从一种范畴体系认知另一种范畴体系。对胡塞尔来说,“范畴”是指最高的形式种属,该种属通过形式化过程得以区分开来——除去内容。这些“范畴本质”以“一般性对象”作为树的顶端,顶端的下位层级范畴则包括(例如)对象、属性、性质、关系、数等。^①

20世纪中叶,本体论范畴体系的研究在某种程度上有些滞后。关于范畴的研究大部分只是阐述范畴的区别,而不再是努力建立一个全面的范畴体系。但是,近些年来出现若干建立新的范畴体系的重大努力,试图提出一些完整的范畴体系。但是学术界迄今对于什么是范畴以及对不同范畴体系的取舍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西方学者认为,亚里士多德的范畴体系是由一系列不同的范畴构成的,并不存在凌驾于它们之上的一个单一的最高范畴。有的学者则采用了不同的方法。一些学者的范畴体系是树形范畴体系,树的顶端是一个最一般性的包容万象的范畴,其下位是级别较低的连续的更加狭窄的类属,例如抽象的和具体的类属,而抽象的和具体的类属又得到进一步细分。但无论是哪种范畴体系,似乎都推定对存在何种实体范畴这个问题,存在一个独一无二的、真实的答案。例如,有学者认为范畴清单必须具有完整性,包容万物,并且万物都在其合适的位置上。关于何种范畴体系是正确的争论似乎都在推定存在一个唯一正确的范畴清单。但是目前存在的各种范畴体系区别很大,因此可以发现,一个独一无二的、真实的、完整的范畴体系是不存在的。鉴于对“本体的范畴是什么?”这个问题的回答的多样性,必须确定选择范畴体系的标准。一般认为,首先,如果范畴体系被推定是全面的,则必须符合“穷尽”标准——提供一个包容所有事物的范畴或包容可能存在的所有事物的范畴。但也可以提出一个由一些基本范畴构成的体系,同时并不设定其是穷尽性的。其次,最高范畴(如树形范畴体系中,处于树顶端的范畴即是最高范畴)是互斥的,以保证不管存在(或可能存在)什么事物,该事物都能在一个最高范畴里或在每个不同层次的一个范畴里找到其位置。但是,并不存在使得大部分所提出的范畴体系满足这些最低条件的保障。如上所述,亚里士多德提出的范畴主要是考虑到可能被问到的问题的类型(以及适合的答案的类型)。因此,很难知道如何保证所有类型的问题都被考虑到了,而且

① [德]胡塞尔:《纯粹现象学导论》,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63页。

也难以知道所提出的范畴清单是否具有穷尽性。同样,只有在可能的判断形式之清单穷尽了所有可能的判断形式——但是有理由相信这是不可能的——的情况下,康德的范畴体系才能被认为是穷尽的。即便我们证实了互斥标准和穷尽性标准已经得到满足,这些条件本身也太薄弱,不足以独一无二地得出一个范畴体系。事实上,造成关于范畴的困惑的一个根源就来自于哲学家们遴选了太多不同的区分作为基本的范畴区别。因此,另外一个对存在一个独一无二的范畴体系的说法产生质疑的原因,来自于范畴被推定是为对其所(可能)包容的事物最为抽象的类属的事实。但从所给定的实体来看,抽象显然可以以不同方式做出——即便我们非常小心地从最能保证互斥性和穷尽性的方式来做。

关于发现一个真实的范畴体系的可能性的质疑导致了范畴体系讨论的全盘规避,一些作者对范畴体系采取了一定的相对主义,而这导致了停止将范畴体系严肃地作为一个包容(或可能包容)万物的最高种属的唯一体系的候选清单。但西方学者认为,鉴于范畴体系的巨大的适用潜力,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过早放弃建立范畴化体系的努力。通过列举范畴,我们可以对各种形式的事物是否存在进行进一步研究。以一个范畴框架为起点,能帮助保证我们给出的任何形式的本体论都是具有原则性的和统一的,这样可以避免临时的和零碎的决定。^①

(二) 检察学基本范畴的构成

将哲学中的范畴概念引入法学领域,并对法学领域的范畴进行系统分析,以期建立一个理性的法学体系的主要历史原因是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初对法学理论进行去阶级化的需要。作为一种研究方法,范畴在西方哲学中一直具有重要地位。马克思主义对范畴体系的研究更是将传统西方哲学中的范畴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高潮。但新中国成立后,极度的“阶级分析范式”和中国传统法律中的“义务本位”观使得西方哲学中的范畴分析方法遭到抛弃。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否定了持续 20 多年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同时,全会着重提出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为了达到法律的“去阶级化”和“去义务化”的目的,范畴方法在法学领域日益受到重视。我国法理学界最先开始了重构法理学理论体系的尝试。法理学界认为,要重构法学理论体系,必须进行法学基本范畴研究,认为任何一门科学理论体系的形成总是以该学科的基本概念、范畴的形成作为前

^① Categories, First published Thu Jun 3, 2004; substantive revision Mon Jan 5, 2009.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categories/>.

提的。^① 1988年,法理学界提出以权利和义务为基本范畴重构我国新时期的法学理论。^②

虽然对“权利本位论”是否正确还存在争论,^③但张文显创建的法哲学范畴体系对一定部门法学的重建(如宪法学)和新的部门学科的体系构建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甚至可以说形成了部门法学体系构建的模板。

在张文显的影响下,我国法学界基本上采用了树形的范畴体系,即认为范畴具有等级性和层次性,具有上位范畴与下位范畴之区分,^④并且试图构建一个独一无二的、绝对正确的范畴体系。但是从西方哲学史中范畴概念及范畴体系的发展来看,我们可以发现,范畴体系的构成和形式具有多样性,并不存在一个独一无二的、绝对正确的范畴体系,而且范畴体系的确定,必须符合一些最低的标准。本书并不强求穷尽检察学的范畴,也并不强求建立一个具有等级性的系统的检察学范畴体系,而是希望通过在借鉴已有学术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一些范畴进行适当的、理性的阐述,厘清理论研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为检察学学科体系的构建提供一定的理论准备。

1. 基本范畴之观点分歧

在检察学范畴及范畴体系研究方面,研究者基本上采用了法理学界提出的树形范畴体系,认为范畴体系具有层次性,由核心范畴、基本范畴与重要范畴等几个层次组成。但对检察学范畴体系的构成,尤其是检察学核心范畴,我国学者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龙宗智教授认为,检察学范畴体系应当由核心范畴、基本范畴与重要范畴三个层次组成。在作为第一层次的核心范畴之上,检察学应有一批基本范畴,如检察职能、检察权、检察官、检察组织、检察工作原则、检察官侦查、公诉、民事行政监督等。这些基本范畴及其逻辑联系,构成了检察学的理论框架。而体现检察

① 参见张文显、于宁:《当代中国法哲学研究范式的转换——从阶级斗争范式到权利本位范式》,载《中国法学》2001年第1期。

② 1988年在吉林省长春市召开了全国首次法学基本范畴研讨会。这次会议总结了国内外学者在法学基本范畴研究方面的成果,开展了热烈、认真、充实的对话和争鸣,达成了一个共识:权利和义务是法的核心和实质,是法学的基本范畴;与会者主张以权利和义务为基本范畴重构我国新时期的法学理论。会后不久,张光博、张文显二位学者在《求是》杂志上发表了《以权利和义务为基本范畴重构我国法学理论体系》的长篇文章,从法学科学化、实践化、现代化三个角度对这一思想作了系统阐述。参见张文显、于宁:《当代中国法哲学研究范式的转换——从阶级斗争范式到权利本位范式》,载《中国法学》2001年第1期。

③ 邓正来认为“权利本位论”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参见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上)——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的论纲》,载《政法论坛》2005年第1期。

④ 参见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4~15页。